

花蓮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

壹、緣起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函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08 學年度起分別從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前揭總綱內容分為「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核心素養」、「學習階段」、「課程架構」與「實施要點」等部分，引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行政法規研修、學校課程發展、教科用書編寫、教學方式調整、學習評量實施、教學資源建置等方向，透過此次自發、互動、共好之課綱理念，擺脫既有學校教育窠臼，改變教師教學模式，喚起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

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本府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教育階段配套計畫」中所規範之準備重點，特訂本計畫，除規劃本府各項因應工作之辦理外，並進行現況辦理情形之檢討與學校層級因應作為之規範。期能於積極因應、妥善規劃、務實執行、經常檢討、滾動修正的原則下，奠定本縣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各項基礎，引領國民教育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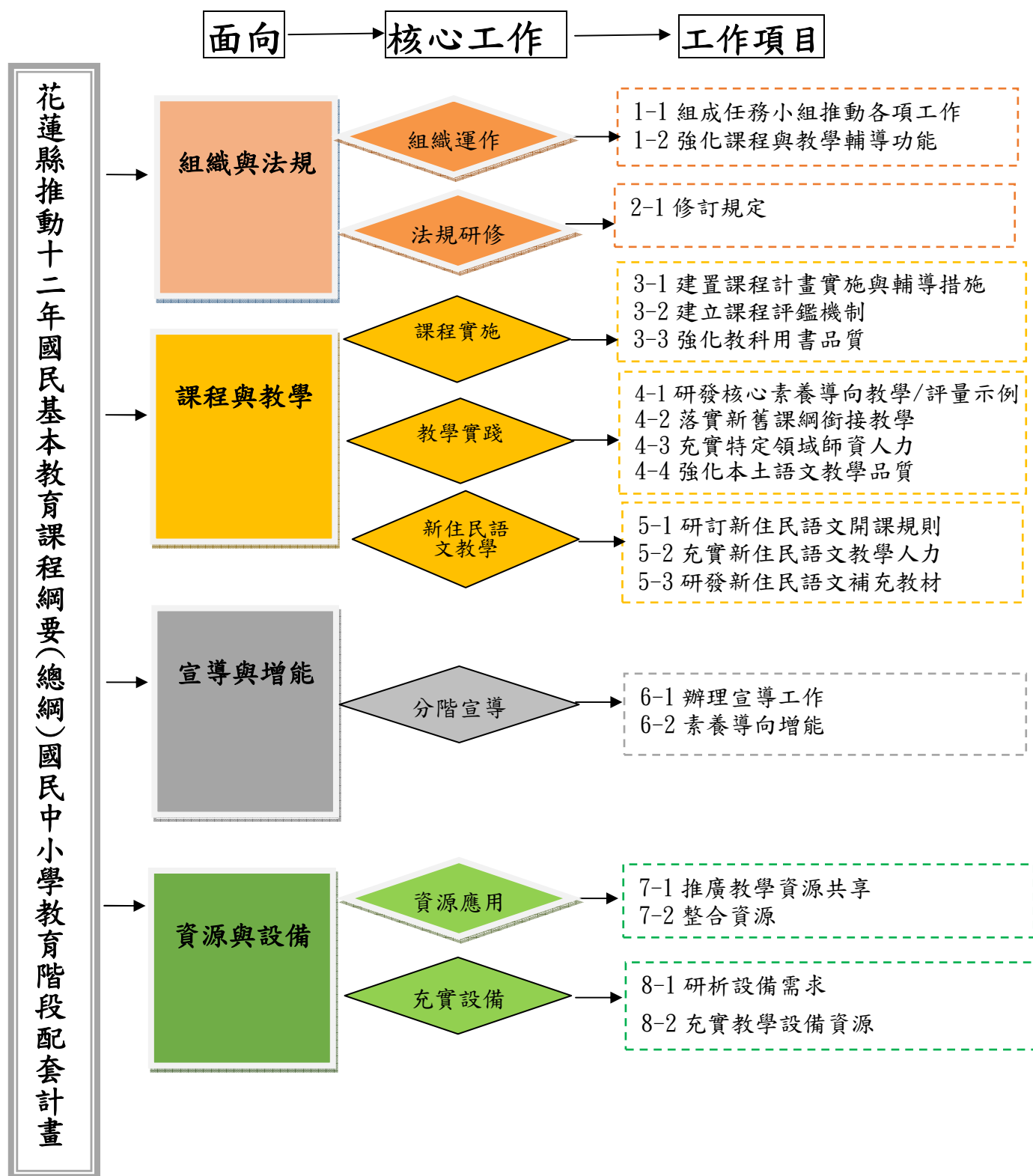
貳、目標

- 一、周延法規與組織，健全行政支援體系。
- 二、活化課程與教學，開展學生學習潛能。
- 三、分階宣導與增能，深化傳播推展效益。
- 四、充實資源與設備，完備學校基礎建設。

參、期程

105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

肆、架構表



伍、內容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分為「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核心素養」、「學習階段」、「課程架構」與「實施要點」等部分，引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行政法規研修、學校課程發展、教科用書編寫、教學方式調整、學習評量實施、設備資源建置等方向。

據此，本計畫從「組織與法規」、「課程與教學」、「宣導與增能」及「資源與設備」4個面向依序規劃組織運作、法規研修、課程實施、教學實踐、新住民語文教學、分階宣導、資源應用與充實設備等8項核心工作，並就每一核心工作發展數個工作項目。以下說明各面向內涵及所涉總綱內容，再從地方政府與學校等二層級分別說明辦理事項，更臻明確具體完成各項工作。

一、組織與法規面向：

本面向以組織運作與法規研修兩項核心工作為主。地方政府與學校應成立任務型小組規劃與執行所涉權責事項，定期檢視與控管辦理情形，並強化課程與教學推動輔導體系之輔導效能，以有效推動新課綱。其次，分析總綱所涉相關行政法規並予以增修，健全課程實施具合法性與合理性。

(一)課綱規定

1. 組織

- (1)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行政支持是為了協助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實現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行政支持包括經費與專業支持以及相關配套修訂等。
- (2)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現有國民教育輔導群/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等，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機制，強化其參與課程綱要研修、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專業任務，以落實推動課程綱要。

2. 法規

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本課程實施要點，配合檢視修正與增訂相關法令，如師資培育法與設備基準等，並完善配套措施。

(二)地方政府-學校各級工作要項

1. 地方政府

- (1)以精進計畫推動小組為核心，成立跨科室之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小組，規劃各項工作與期程，定期檢視執行進度。
- (2)設立課程教學研發中心，主責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表與推動之工作。
- (3)設立科技領域輔導團，並檢視各領域國教輔導團運作情形，健全其組織功能及執行效能，以利輔導學校了解並實施新課綱內涵。
- (4)設立十二年國教區域策略聯盟，將縣內國中小分成 22 組，每組設一間中心學校，協助辦理及推動新課綱相關事務。
- (5)參考國教署所訂相關法規，並因地制宜本職權訂定相關規定，作為學校辦理依據。

表 1：相關法規修正表

類別	中央相關法規名稱	花蓮縣法規
課程	課程評鑑參考原則(行政指導)	待中央公佈法規後修訂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行政規則)	待中央公佈法規後修訂
	新住民語文開課及師資聘任等相關規定(行政規則)	待中央公佈法規後修訂
		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審查實施計畫
教科用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法規命令)	待中央公佈法規後修訂
	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行政規則)	待中央公佈法規後修訂
教學	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行政指導)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行政指導)	待中央公佈法規後修訂
	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行政指導)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試辦計畫
評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法規命令)	待中央公佈法規後修訂
設備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行政規則)	待中央公佈法規後修訂

2. 學校

- (1)成立核心小組運作推動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 (2)設定核心小組目標與工作期程並定期檢核。
- (3)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助校內教師了解課綱內容。
- (4)修訂校內教科用書選書規則。
- (5)訂定學校公開授課作業要點或實施計畫。
- (6)訂定學校實施協同教學運作規範。
- (7)了解課綱所涉法規，依規定轉化與執行各項課程與教學事務；如遇困難，應即時向地方政府反映，以利解決問題。

二、課程與教學面向：

本面向以課程實施、教學實踐與新住民語文教學三項核心工作說明所需的支持與資源，妥善引導學校課程發展、提升教師教學與評量品質以及充裕師資人力等。透過建置課程計畫實施與輔導措施、建立課程評鑑機制、強化教科用書品質、研發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新舊課綱銜接教學、落實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教學、充實專長授課人力等策略，確實將課綱內涵轉化及實踐。

(一)課綱規定

1. 課程設計與發展

- (1)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2)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3)中央及地方應建立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
- (4)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為主。國民中學階段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資格

與聘任以及學生選習方式，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5)國中階段新增兩節科技領域課程。

(6)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 課程評鑑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3. 教科用書

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4. 教師教學

- (1)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2)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科目的特性，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設計有效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
- (3)教師為了掌握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並協助教師進行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5. 學習評量

- (1)中央主管機關可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評鑑部定課程實施成效。
- (2)為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依學科及

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

- (3)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
- (4)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評量工具，並應依據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的學習。

(二)地方政府-學校各級工作要項

1. 地方政府

- (1)配合課綱內涵，檢視與調整課程計畫備查機制，並辦理課程計畫撰寫增能活動與落實優良課程計畫之推廣，協助學校建立課程計畫檢核機制。
- (2)結合輔導團、課程與教學研發中心發展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評鑑輔導機制並定期實施。
- (3)督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落實自編教材審核機制，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4)收集彙整國家教育研究院、前導學校或專案研發核心素養教學/評量案例，提供學校深入了解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 (5)規劃月、段考命題系統，發展各領域素養導向評量，建立月、段考試題品質提升輔導機制。
- (6)建立學生學習成就長期追蹤機制，持續辦理全縣學力檢測，追蹤學習成效，分析應用檢測結果提升教學品質。
- (7)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舊課綱銜接實施方案，編列經費辦理課程與教學銜接計畫，並結合國教輔導團協助推動。
- (8)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師專長授課情形，透過在職進修、教師甄選及合聘等方式調整師資結構，提高合格師資比例，以符應專長授課目標。
- (9)督導學校依學生需求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鼓勵學校研發本土/新住民語文教學之學習資源，提供親師生加以運用，增進學習成效。

2. 學校

- (1)結合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發展課程計畫，並引進專業人員協助輔導。
- (2)規劃新課綱課程並建構學生學習地圖(包含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
- (3)分析學生平日或定期學習情形，做為課程計畫調整依據。
- (4)建立自我檢核課程計畫機制，評核執行情形。
- (5)課程計畫能考量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 (6)試行各領域之協同教學(得視需要研擬規劃)。
- (7)研訂及實施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並據以改善課程、教學和學習。
- (8)落實校內教科用書選書機制。
- (9)落實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10)依新舊課綱銜接內容規劃教學。
- (11)分析校內師資結構，配合教師員額逐步調整師資結構。
- (12)針對各領域師資不足部分確實開缺，並辦理增能課程，提高教學知能。

三、宣導與增能面向：

本面向以分階宣導一項核心工作說明從行政體系及課程與教學推動輔導系統辦理各項宣導及增能工作。採取學校為本位，全縣性及分區性方式，運用工作坊、專業社群學習、多元進修研習等模式，深入了解課綱內涵並轉化落實課程中。

(一)課綱規定

1. 課程綱要實施前，各該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辦理多元形式的相關研討，使各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督學、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師資培育機構等充分了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
2. 課程實施需要爭取家長支持及參與，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3. 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二)地方政府-學校各級工作要項

1. 地方政府

- (1)系統規劃研習架構，並依研習性質運用科技妥善整合線上、線下模式擴大研習效益，以及建立研習品質管理機制。
- (2)結合國教署相關計畫，依不同對象規劃辦理不同宣導期程與宣導內容之課綱宣導與增能研習，並了解所屬學校執行情形及落實輔導。

項目	內容	期程
學校課程領導人員總綱宣導	採工作坊模式，以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為參加對象，課程內容以種子講師培訓課程為主，每場次辦理1天。	105/8~106/12
新課綱縣市精進主題增能工作坊	採策略聯盟模式，由各區域中心學校配合教育處辦理，讓區域內之教師皆能參與研習為原則。	107/8~110/7
素養導向評量增能工作坊	採策略聯盟模式，由各區域中心學校配合教育處辦理，讓區域內之教師皆能參與研習為原則。	107/8~110/7
各領域素養導向教學共備工作坊	採策略聯盟模式，由各區域中心學校配合國教輔導團辦理，讓區域內之教師皆能參與研習為原則。	107/8~110/7
各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工作坊	採策略聯盟模式，由各區域中心學校配合國教輔導團辦理，讓區域內之教師皆能參與研習為原則。	107/8~110/7

(3)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架構

學年度	精進主題	領綱及素養導向教學	說明
106	深耕社群	109學年度完成每一區域各科領綱及素養導向教學研習工作坊	依每一學年度精進主題，於各區域辦理主題增能工作坊
107	校訂課程		
108	公開授課		
109	標竿學習		

- (4)透過行政體系及課程與教學輔導系統，採多元方式輔導學校完成相關準備工作。

2. 學校

- (1)配合國教署及縣市政府參與各項新課綱研習。
- (2)運用校務會議、課發會、專業社群等辦理新課綱研討。
- (3)教師參與校訂課程規劃與專業增能。
- (4)教師參與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相關研習或工作坊。

四、資源與設備面向：

本面向以資源應用與充實設備兩項核心工作說明藉由推廣教學資源共享、整合現有課程與教學相關資源等方式，提供親師生更多學習機會與資源。其次，分析各領域課程綱要，改善與充實所需設備資源，完備學校軟硬體設施/設備。

(一)課綱規定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2.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以單一入口、分眾管理、品質篩選、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教師、家長等參考運用。
3. 各該主管機關依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圖書館、專科與實習教室、設備與圖書。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間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教學設備之效益。

(二)地方政府-學校各級工作要項

1. 地方政府

- (1)提供獎勵管道與機會推廣優良教案、學校課程教學績優團隊，透過實例分享讓他校可觀摩學習。
- (2)盤點現有課程與教學相關網站並整合為單一平臺，分階段充實網站之各項行政、教學與學習等內容，提供學生、教師及家長善加使用並能快速有效獲取所需資訊。
- (3)規劃新課綱排課及月段考評量系統。
- (4)培訓十二年國教課綱種子講師、備觀議課專業回饋人員，並建立相關人才庫。
- (4)編列經費補助學校購置各項圖書與改善充實專科教室等所需設備資源。
- (5)視學校規模、區域特性，建立各領域/科目之間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教學設備使用效益。
- (6)發掘在地典範教師，培育成為課程教學社群領導人才，發展並傳承在地課程教學知識。
- (7)建立縣級教師精進成長影音課程及教案範例平台，連結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學校

- (1)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研發與分享多元課程模組或教學案例。
- (2)協助教師備觀議課增能，並進行公開授課與發表。
- (3)彙整教師自編學習資源/案例至單一平臺，供學生、教師及家長使用。
- (4)邀請家長參與挹注社區資源。
- (5)建立設備汰舊換新檢核機制，申請相關經費或計畫，充實教學資源。

陸、追蹤與輔導機制

一、地方政府：

- (一)召開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小組工作會議，檢討各項配套計畫進度。
- (二)召開前導學校支持輔導會議，了解前導學校實施成效與需求。
- (三)以制式 google 表單掌握各項相關研習活動實施成效。
- (四)召開課程教學研發進度座談會。
- (五)召開區域聯盟中心學校會議，了解各區域學校推動新課綱之進度及需求。
- (六)透過特定會議(如校長、教務主任等)或專案會議協助輔導學校奠定各項準備工作。

二、學校

- (一)透過課發會定期討論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準備及執行情形，並詳細記錄討論內容。
- (二)透過線上填報系統平台及 google 表單，定期檢視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推動學校應辦工作事項檢核表執行進度。

柒、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支應。
- 二、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
- 三、本府自籌財源。

捌、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